

附件1：关于尽快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函

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
བོད་ཕྱི་དུས་ཚབ་མངཉ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སྐྱེ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ྱག་རྩུང་།

昌环明〔2021〕63号

关于尽快完成县（区）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函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了《关于转发〈西藏自治区土壤、地下水、农业农村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21年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藏气水土办〔2021〕1号），明确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或工作方案编制工作，提出县（区）规划目标和工作任务，积极争取国家、自治区资金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落地。请各县（区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或工作方案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冀

联系电话：0895—4826485

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0日